**天津大学2023年申请校内提前选拔审核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 | **学号** |  | **专业** |  |
| **应修学分** |  | **已修学分** |  |
| **报考博士专业** |  | **报考博士导师** |  |
| **是否跨学院申请** |  | **是否跨一级学科申请** |  |
| **本人已知悉并遵守**本年度面向校内选拔博士研究生的有关规定：1.获得硕博连读资格后，如不进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，则不颁发硕士毕业证和学位证，取得博士学籍后，原硕士学籍自动注销。2.如需要硕士毕业证和学位证，应在2023年8月31前根据学校和学院（部）发布的学位申请及授予工作安排，参加并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。3.对于申请硕博连读的硕士生或者跨一级学科、跨学院的校内普招生，需征得硕士培养学院和导师的审批同意。申请人签字： 时间： 年 月 日 |
| 硕士阶段导师意见：（对申请人课程学习情况、学术作风、学术基础、培养潜力的评价，是否同意申请）  如同意申请，导师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硕士就读学院意见 主管院长签字： （学院公章） 年 月 日 |

注：

1.申请硕博连读的硕士生或者跨一级学科、跨学院的校内普招生，需征得硕士培养学院和导师的审批同意。

2.本表一式两份，一份留存报考学院，另一份留存硕士就读学院（学院一致的填写一份即可）。